《山亭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《山亭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近期向公众征求意见，现将本草案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背景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中央依法治国办《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》（中法办发〔2021〕4号）、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31号），《**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**》（鲁司〔2022〕7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决策依据和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制度，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，提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，促进依法办事，为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提供法治保障。制定山亭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，有利于加强我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公职律师管理，发挥公职律师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区、建设法治政府中的职能作用。

1. 主要内容

 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二十六条，对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和程序、权利与职责、保障与监督、等内容进行了规范。

（一）明确公职律师申请条件。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满二年，或者曾经担任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满一年；在所在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且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；品行良好；具有公职人员身份;

（二）明确公职律师职责。讨论决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；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论证、征求意见；参与合作项目洽谈、对外招标、政府采购等事务，协助起草、修改、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、重大合同、协议等；参与信访接待、矛盾调处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；参与处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裁决、国家赔偿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法律事务；参与法治建设相关问题调研，向党政机关提出加强法治建设的意见、建议等；参与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；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；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（三）明确公职律师权利义务。依法享有会见、阅卷、调查取证和发问、质问、辩论、辩护等律师执业权利；加入市律师协会，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。会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向市律师协会缴纳；参加律师行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。接受所在单位的日常业务管理和监督；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；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；不得对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不得违规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；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，但是经所在单位会同区司法局批准统筹使用的除外；不得以公职律师身份有偿代理所在单位员工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等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，但是经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除外；公职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年度考核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，考核等次为不称职；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。

（四）明确公职律师工作保障。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、查阅文件资料、出具法律意见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，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；建立完善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、工作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健全完善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、重要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及保障激励等工作机制，定期向区司法局通报公职律师工作信息；建立公职律师档案，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、表彰奖励、处罚惩戒、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；交纳律师协会会费及参加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开展执业活动等所需费用，根据《山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据实报销；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、复议、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，单位应当为其出具委托公函。

四、规定解读部门及咨询方式

规定解读机关：山亭区司法局

规定咨询电话：0632-8812769